

2024 年度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强市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知识产权强市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6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资金..... 2

 （三）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结论..... 6

三、项目成效..... 6

 （一）预算资金拨付有序，资金执行效率较高..... 6

 （二）项目管理体系健全，专项资金使用合规..... 6

 （三）项目运行稳步向好，产出成果不断攀升..... 7

 （四）经济效益稳步提升，社会效益日益增长..... 9

四、存在问题..... 9

 （一）资金扶持方式和重点有待优化..... 9

 （二）部分绩效管理环节有待细化..... 9

 （三）预算资金安排的科学性有待增强..... 10

五、有关建议..... 11

 （一）提升专项资金的集聚效应..... 11

 （二）要强化预算安排的刚性约束..... 11

 （三）打造稳健的资金绩效管理体系..... 11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2

 （一）评价思路..... 12

 （二）评价依据..... 12

 （三）指标设定..... 13

 （四）评价方法及实施过程..... 14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和目的

知识产权战略作为创新型引领性城市建设的核心战略，可以最大限度释放科教资源潜力、激发创新创业动力、形成依法保护合力。2008 年国务院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国发〔2008〕18 号），把知识产权推到国家战略高度。2009 年江苏省政府颁布《江苏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苏政发〔2009〕1 号），并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签署“创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示范省合作协议”，江苏由此成为全国首个创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示范省。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市等战略目标，通过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水平，为全面建设现代化典范城市提供有力政策支撑，南京市相继发布了《南京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等多份文件，把知识产权定位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核心战略，用于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转化运用等各个领域，并专门设立知识产权强市专项资金，在《南京市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科〔2015〕165 号）等文件基础上，重新制定发布《南京市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24〕2 号）。资金专项用于我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为把南京市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名城、知识产权保护最严格城市、知识产权强市提供充裕的财政资金保障。

2. 项目内容

2024 年度知识产权强市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4690 万元，后财政压减 703.5 万元，实际预算安排 3986.5 万元，主要用于标准化创新奖励、人才基地奖补、维权援助分中心奖补、维权援助项目补助、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资助、质押融资补助、运营中心建设补助、区域知识能力提升、专利转化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等 10 个方面。专项资金采取项目补助、以奖代补等扶持方式，遵循“强化保护、鼓励运用、支持创新、提升绩效”的原则予以使用。

3. 项目管理

2024 年知识产权强市专项资金主要依据《南京市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24〕2 号）等文件，由南京市、区财政局和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协同管理。南京市财政局主要职责是审核、批复专项资金预算，审核项目资金分配建议并下达资金，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部门开展绩效管理等；市知识产权局职责是编报年度专项资金预算草案，制定、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开展项目审核工作、提出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及时组织项目验收，组织实施专项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而区财政局和区知识产权部门（科创局、科才局）各司其职，协同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二）项目资金

2024 年度知识产权强市专项资金规模 3986.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具体预算支出见表 1。

表 1 2024 年度知识产权强市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支出内容	具体内容	金额
1	标准化创新奖励	1.鼓励牵头制定国际标准 1 项，42 万元。2.鼓励牵头制定国家推荐性标准 10 项，各 17 万；牵头修订国家推荐性标准 11 项，各 8 万。3.鼓励新承担 IEC 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1 个，42 万元；新承担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1 个，25 万元；新承担江苏省专业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 2 个，各 9 万元。4.奖励团体标准 1 项，9 万元。5.奖励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 1 个，9 万元。6.奖励企业标准“领跑者”5 个，各 5 万元。7.奖励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目一等奖 2 个，各 40 万元；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目三等奖 3 个，各 17 万元；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组织奖、一等奖 1 个，计 17 万元。	同一单位超过 50 万元的按照 50 万元奖励。即一个单位获得多头奖励，如果总额超过 50 万元的，那么按照总额 50 万元奖励。具体包括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理工大学等 20 家单位。	425
2	2023 年度南京市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基地奖补	根据每家培训基地 2023 年的绩效评价结果，给予南京市 6 家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奖补。	包括江苏新结构经济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15 万元；金陵科技学院 24 万元；南京工业大学 38 万元；南京理工大学 25 万元；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1 万元；南京大学 18 万元。	141
3	市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奖补	对 3 家评为第一等次的市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每家给予 20 万元资金支持；对 5 家被评为第二等次且得分 90 分以上的市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每家给予 15 万元资金支持；对 3 家被评为第三等次且得分 90 分以下的市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每家给予 10 万元资金支持。	具体包括给予鼓楼区分中心、六合区分中心、江宁经济开发区分中心 20 万元支持；给予溧水区分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栖霞区分中心、江宁区分中心及浦口区分中心 15 万元支持；给予秦淮区分中心、徐庄软件园、建邺区分中心 10 万元支持。	165
4	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补助	对南京南瑞集团有限公司等 33 家 2024 年度南京市企业维权援助项目承担单位，每家给予维权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具体包括南京南瑞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新世纪江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 33 家公司，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最低 1 万元的补助。	258

5	2024 年度南京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资助资金	对新立项的 14 家市级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每家给予 30 万元资助。	包括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高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家 , 每家各 30 万元的补助资金。	420
6	2023 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	对浙商银行等 5 家金融机构按贷款实际发生的评估费、质物管理费等相关服务费不超过 50%给予补助 , 合计补助金额 119.34 万元。扣除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0 年重复补助的 29.34 万元 , 共补助 90 万元。	包括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1.14 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8.73 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2.23 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3 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5 万)。	90
7	2023 年度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补助	对物联网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等 5 家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 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等次 , 给予每家 25 万元补助。	包括物联网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集成电路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智能制造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航天航空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 各 25 万元补助。	125
8	南京市区域知识产权能力提升计划项目	根据综合评价 ,对 2 家 2023 年度南京市区域知识产权能力提升综合类项目、10 家 2024 年度南京市区域知识产权能力提升特色亮点类项目给予金额不等的资助。	对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2 家 2023 年度南京市区域知识产权能力提升综合类项目分别给予 130 万元、90 万元资助。对江北新区科创局等 10 家 2024 年度南京市区域知识产权能力提升特色亮点类项目 , 给予每家不超过 300 万元资助。	2197.5
9	南京市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项目	根据中期绩效评价结果 , 对 4 家单位给予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项目补助。	包括雨花台高新区管委会、六合高新区管委会 , 每家 20 万元 ; 浦口经开区管委会、高淳经开区管委会 , 每家 50 万元。	140
10	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	对 2024 年度南京市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给予补助。	对承担单位南京林业大学 , 给予 40 万元资助。	40
11	收回资金	收回 2023 年江宁区验收未通过的地理标准项目资金		-15
合计			3986.5	

（三）绩效目标

1．中长期目标

到 2025 年，围绕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首要目标，对标国内知识产权工作先进城市，提高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打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全链条，构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生态体系，推动南京创新名城建设，南京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取得突破性进展，知识产权主要指标居全国前列，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50 件，资助 25 家在国内外知识产权纠纷获得胜诉或达成和解的企业，建设市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 13 家。新增市级以上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60 家，在重点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建设一批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形成若干个高价值专利组合。新增市级以上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数 500 家以上，新增贯标认证通过企业数 2000 家以上。

2．年度目标

在 2024 年度，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55 件；全市知识产权培训人数 ≥ 4000 人次；专利转化数量 ≥ 1000 件；全年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 30 亿元；知识产权战推项目和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的实施新增专利产品销售收入 ≥ 10 亿；南京市优秀专利奖 ≥ 35 项（后因政策调整取消）；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 8 家；维权援助服务企业 ≥ 10 家；保护平台建设 ≥ 15 家；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立项数目 ≥ 20 项；全年培育市级以上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 50 家；项目的实施提供就

业岗位≥20 人；知识产权平台载体建设有效；补助对象满意度≥90%。

二、绩效评价结论

遵循可衡量性、可实现及相关性原则，坚持定性与定量化相结合方法，以结果为导向，以绩效评价“3E”原则为框架，立足“资源输入—项目运行—成果输出”原理，对 2024 年度南京市知识产权强市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经综合评定，本专项资金绩效为 97.6 分，等级为“优秀”。（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1）。

三、项目成效

（一）预算资金拨付有序，资金执行效率较高

2024 年南京市知识产权强市专项资金经压减后，预算资金规模 3986.5 万元，按照预算计划安排，分标准化创新奖励、人才基地奖补、维权援助分中心奖补、维权援助项目补助、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资助、质押融资补助、运营中心建设补助、区域知识能力提升、专利转化、地理标志运用促进等 10 个模块分四批有序下达，总体而言，预算资金拨付及时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 %，充分体现出了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强市的财力保障功能。

（二）项目管理体系健全，专项资金使用合规

一是政策引导方面。制定《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8 年）》，会同市财政局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若干政策措施（2024-2028 年）》。

二是项目管理方面。依据《南京市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24〕2号）要求，市、区财政和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专项资金纳入资金池，实施政策清单和项目清单管理。**三是专项资金分配方面。**对申报条件，申报程序、补助范围、补助标准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并严格执行申报指南、申报、评审方案、专家评审、立项建议、资金拨付等在内的管理流程。**四是补助对象的专项资金使用方面。**财务管理制度科学完备，知识产权强市资金在划拨和使用过程中专项核算、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没有超过支持范围，重要支持方向得到履行未遗漏，预算计划和执行契合性较高。

（三）项目运行稳步向好，产出成果不断攀升

1.专利成果丰硕。在2024年，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及发证数量均居全省第一。其中，发明专利量15.76余万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67.01件，超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的107.75%，远高于2023年的146.80件；专利转化计划完成1500件，超目标值1000件50%；数字经济产业有效发明专利量占区域有效发明总量比重达61.69%，较2023年上升了1.71个百分点。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4年全球创新指数（GII）和最具科技影响力的全球领先科技集群百强榜，南京位列全球第9位、中国上榜集群第4位，全球排名较2023年上升2位次。

2.平台载体培育加速。市级以上知识产权示范培育企业

100 家，远高于设定的 50 家的绩效目标值；新建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14 家，较 2023 年多出 4 家，超过 8 家年度绩效目标值 75%；保护平台建设 20 家，较好完成 15 家的年度绩效目标任务。另外，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立项数目 44 项，高出年度绩效目标 120%。示范企业、高价值专利中心、知识产权平台载体等建设的有序推进，将助推知识产权战略向价值链高端攀升。

3. 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一是**聚焦产业科技创新和企业竞争力提升。**打造“宁知驿-您知易”特色品牌，知识产权工作站模式入选江苏省知识产权建设示范第一批典型案例；二是**打造创新保护能力。**健全“1+13+13+N”快速协同保护体系，2024 年全市查处知识产权违法案件 184 件，罚没款 350.17 万余元；行政裁决案件立案 43 件；办理电子商务平台专利侵权纠纷快速处理案件 913 件；接收调解案件 348 件，调解成功率达 84.17%，平均调解周期 20.6 天。2024 年以来，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案件共接收 5929 件，平均预审周期 3.92 天，累计备案主体 4958 家。三是**强化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全市 51 所高校 94000 余件存量专利完成建档、自评及上传入库工作。2024 年“江苏省成果（专利）拍卖季”智能制造产业专场活动意向签约金额超 1 亿元。率先省内发布全市专利转化运用十大典型案例。第三届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专利检索分析大赛南京地区获奖数、江苏省 2024 年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优秀案例数量均为全省第一。

（四）经济效益稳步提升，社会效益日益增长

1.经济效益。全年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50 亿元，远远超过设定的 30 亿的绩效目标；知识产权战推项目和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的实施新增专利产品销售收入 35 亿，比 10 亿的绩效目标值高出 250%。

2.社会效益。年度维权援助服务企业 33 家，远超初定的 10 家的绩效值；项目的实施提供就业岗位 30 人，高于 20 人的绩效目标值；全市知识产权培训人数 5300 人次，高出 4000 人次的目标值 32.5%。

3.补助对象满意度。经问卷测评，补助对象满意度为 95.97%，高于设定的 90%的目标值，社会公众认同度高。

四、存在问题

（一）资金扶持方式和重点有待优化

2024 年南京市知识产权强市资金共扶持标准化创新奖励、人才基地奖补等 10 个类型方向，主要以“后奖补或项目资助”的模式进行分配，通过年度新竞争立项并给予知识产权支持的项目资金所占比重很少。同时，项目资金分配过程中，多为“小而散”的单项考核奖励，多数是对企业、地区的专项资金奖励性扶持，缺乏针对南京市产业转型升级，对前瞻、关键、重大知识产权领域项目的过程聚焦，使资金扶持重点不突出，聚财聚力不够。

（二）部分绩效管理环节有待细化

一是部分绩效目标设定过低。从数据分析来看，如万人

发明专利拥有量、专利转化计划、新建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知识产权战推项目和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的实施新增专利产品销售收入等多个指标的实际完成值都超绩效目标值 50%以上，说明部分指标的目标值设定有待提高；二是**绩效指标与年度绩效目标匹配性不足**。如年度绩效目标中包括开展专利导航实验区工作，对立项的实验区持续支持，开展地理标志商标培育工作等任务目标，但在绩效指标体系中并未能给予设计。另外，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力等指标存在不清晰和不可衡量的问题。

（三）预算资金安排的科学性有待增强

2024 年度知识产权强市专项资金年初预算资金为 4690 万元，后财政按照 0.85 比例压减了 703.5 万元，实际预算安排 3986.5 万元。预算资金的调整相应的要调整年度绩效目标，这样的调整要基于合理的依据，否则容易造成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不匹配，所以，尽量要保持原来预算资金安排一步到位，并保持相应的稳定性。另外，在资金分配过程中，每个补助对象的补助金额是依据每大类项目预算金额倒轧出来的，侧重数量规模型引导，未突出“优中选优”的绩效导向原则，即资金分配过程中“竞争性因素”发挥的力度不够，减弱了专项资金对知识产权新增量的直接引导、激励和带动作用。

五、有关建议

（一）提升专项资金的集聚效应

整合归并资金。针对当前专项资金存在支持类别“小而散”的问题，遵循“形合力，补短板”理念，对目标接近、投入性质类同、管理方式相近的知识产权强市资金整合归并，主动规划提升专项资金对项目成果形成过程的参与度，提升专项资金的集聚效应。同时，明确专项资金补助标准。结合当前财力和项目的贡献度，各子项目制定具体的补助标准，避免分配补助金额的“自由裁量权”过大。

（二）要强化预算安排的刚性约束

在保证预算安排稳定性的前提下，进一步科学编制预算，重点关注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金额配比性，并随项目内容变化及时调整预算，减少无谓支出。同时，要科学合理分配项目补助金额，在确保评估指标科学的基础上，运用因素法等科学方法对补助对象进行全面评估，在资金分配中加大绩效考核结果的分配权重，强化绩效管理在资金分配中的引导性。同时重点关注前瞻、关键、重大及颠覆性知识产权项目的立项与集中财力给予扶持。

（三）打造稳健的资金绩效管理体系

一要强化绩效指标体系的科学性。绩效目标编制要基于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年度工作重点任务以及以往年度实际数据，做到指标设计不错位、核心指标不遗漏、目标值不偏离，指标要做到量化程度高、数据可得性强。二要强化绩效目标

的引领性。在编制绩效目标时，要立足南京市知识产权发展薄弱点，对高价值专利组合、核心关键技术专利布局、专利竞争态势信息化支撑系统等领域多提量化的标准，攻坚克难、持续深耕。三要增强绩效目标与绩效监控结果对应性。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思路

项目评价思路是基于项目背景、内容、资金、过程及利益相关方等要素，结合绩效评价自身的特质及规则，通过对2024年知识产权强市专项资金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果及持续影响力的评价获得绩效结论，梳理存在的问题并给出解决方案，提出调整项目资金投入规模、结构、管理模式、流程等方面的政策建议。评价遵循可衡量性原则、可实现原则、相关性原则、时点性原则，坚持采用定性 with 定量化相结合原则，以获取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

（二）评价依据

本项目根据专项资金财政属性与行业属性，主要依据法律法规、政府文件及相关政策开展具体评价工作。绩效评价依据主要包括：

1. 《南京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
2. 《南京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2022-2025年）》；
3. 《南京市“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

4. 《南京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 (2022-2025 年) 》 ;

5. 《南京市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宁财规〔2024〕2号)

6. 《南京市关于高水平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的实施办法 (试行) 》 ;

7. 《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

(三) 指标设定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是基于项目绩效总目标及年度目标而设计,指标能客观反映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具体指标体系要素包括:各层级指标、指标权重、标准值、标准值依据、评分规则、评分过程以及得分。设置了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和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及对应的二级、三级指标。主要采用逻辑分析法、关键因素法、主成分法对指标进行分层选择;利用专家赋值法、均分权重法、层次分析法(AHP法)为各绩效指标权重赋值;利用理论政策制度文本、历史数据分析、年度横向比较等方法确定标准值;依据各类文件精神、国家公布的官方数据、工作任务安排、行业标准、历史数据等方法作为标准值依据;根据绩效目标要求、业务流程因素来订评分规则,挖掘分析各类数据,依据评分规则评定绩效分数。

(四) 评价方法及实施过程

1.评价方法

评价以结果为导向，以绩效评价“3E”原则为框架，立足“资源输入—项目运行—成果输出”原理，评价主要采取文献调查法、访谈调研法、专家赋值法、历史数据分析法、横向比较法等方法。

2.评价实施过程

(1)绩效评价方案设计(4 月 15 日—4 月 30 日): 搜集并分析文件资料；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基础数据表。

(2)基础数据填报(5 月 1 日—5 月 15 日):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报告数据需求，提交基础数据信息收集表、调查问卷供相关方填报。

(3)数据复核、访谈与调研(5 月 16 日—5 月 31 日): 基于基础数据、财务数据开展实地核查工作；有针对性的访谈、座谈及问卷；整理访谈报告和问卷调查报告。

(4)撰写绩效自我评价报告(6 月 1 日—6 月 15 日): 撰写评价报告初稿，与相关方沟通、反馈及审定初稿；根据各方意见，修改并形成绩效自我评价报告终稿。

附件：1.2024 年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强市专项资金绩效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附件：1.2024 年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强市专项资金绩效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南京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强市专项
项目实施年度：	2024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年度绩效目标：	到 2024 年，南京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取得突破性进展，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55 件，推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工作提质增效，全年专利转化数量不少于 1000 件专利。加大知识产权金融工作力度，全年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30 亿元。围绕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首要目标，对标国内知识产权工作先进城市，提高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打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全链条，推动南京创新名城建设，进一步加大对各知识产权保护平台的管理及绩效考核，打通企事业单位维权“最后一公里”。开展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作，支持 20 家以上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作，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建设 8 家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开展示范企业培育工作，全年培育市级以上示范企业 50 家。开展专利导航实验区工作，对立项实验区持续支持，开展企业管理标准化工作，全年贯标通过 150 家以上，开展地理标志商标培育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预算资金拨付有序，资金执行效率较高。2024 年南京市知识产权强市专项资金经压减后，预算资金规模 3986.5 万元，按照预算计划安排，分标准化创新奖励、人才基地奖补、维权援助分中心奖补、维权援助项目补助、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资助、质押融资补助、运营中心建设补助、区域知识能力提升、专利转化、地理标志运用促进等 10 个模块分四批有序下达，总体而言，预算资金拨付及时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 %，充分体现出了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强市的财力保障功能。 （二）项目管理体系健全，专项资金使用合规。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依据《南京市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2 号）要求，市、区财政和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专项资金纳入资金池，实施政策清单和项目清单管理。在专项资金分配过程中，对申报条件，申报程序、补助范围、补助标准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并严格执行申报指南、申报、评审方案、专家评审、立项建议、资金拨付等在内的管理流程。从补助对象的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性来看，财务管理制度科学完备，知识产权强市资金在划拨和使用过程中专项核算、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没有超过支持范围，重要支持		

方向得到履行未遗漏，预算计划和执行契合性较高。 （三）项目运行稳步向好，产出成果不断攀升。1.专利成果丰硕。在 2024 年，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及发证数量均居全省第一。其中，发明专利量 15.76 余万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67.01 件，超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的 107.75%，远高于 2023 年的 146.80 件；专利转化计划完成 1500 件，超目标值 1000 件 50%；数字经济产业有效发明专利量占区域有效发明总量比重达 61.69%，较 2023 年上升了 1.71 个百分点。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 2024 年全球创新指数（GII）和最具科技影响力的全球领先科技集群百强榜，南京位列全球第 9 位、中国上榜集群第 4 位，全球排名较 2023 年上升 2 位次。2.平台载体培育加速。市级以上知识产权示范培育企业 100 家，远高于设定的 50 家的绩效目标值；新建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14 家，较 2023 年多出 4 家，超过 8 家年度绩效目标值 75%；保护平台建设 20 家，较好完成 15 家的年度绩效目标任务。另外，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立项数目 44 项，高出年度绩效目标 120%。示范企业、高价值专利中心、知识产权平台载体等建设的有序推进，将助推知识产权战略向价值链高端攀升。3.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一是聚焦产业科技创新和企业竞争力提升。打造“宁知驿-您知易”特色品牌，知识产权工作站模式入选江苏省知识产权建设示范第一批典型案例；二是打造创新保护能力。健全“1+13+13+N”快速协同保护体系，2024 年全市查处知识产权违法案件 184 件，罚没款 350.17 万余元；行政裁决案件立案 43 件；办理电子商务平台专利侵权纠纷快速处理案件 913 件；接收调解案件 348 件，调解成功率达 84.17%，平均调解周期 20.6 天。2024 年以来，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案件共接收 5929 件，平均预审周期 3.92 天，累计备案主体 4958 家。三是强化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全市 51 所高校 94000 余件存量专利完成建档、自评及上传入库工作。2024 年“江苏省成果（专利）拍卖季”智能制造产业专场活动意向签约金额超 1 亿元。率先省内发布全市专利转化运用十大典型案例。第三届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专利检索分析大赛南京地区获奖数、江苏省 2024 年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优秀案例数量均为全省第一。 （四）经济效益稳步提升，社会效益日益增长。1.经济效益。全年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50 亿元，远远超过设定的 30 亿的绩效目标；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和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的实施新增专利产品销售收入 35 亿，比 10 亿的绩效目标值高出 250%。2.社会效益。年度维权援助服务企业 33 家，远超初定的 10 家的绩效值；项目的实施提供就业岗位 30 人，高于 20 人的绩效目标值；全市知识产权培训人数 5300 人次，高出 4000 人次的目标值 32.5%。3.补助对象满意度。经问卷测评，补助对象满意度为 95.97%，高于设定的 90%的目标值。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实际执行数	是否偏差
知识产权强市专项	4690	3986.5	是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未完成指标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2	1.2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一是部分绩效目标设定过低。从数据分析来看,如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专利转化计划、新建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知识产权战推项目和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实施新增专利产品销售收入等多个指标实际完成值都超绩效目标值 50%以上,说明部分指标的目标值设定有待提高;二是绩效指标与年度绩效目标匹配性不足。如年度绩效目标中包括开展专利导航实验区工作,对立项的实验区持续支持,全年贯标通过 150 家以上,开展地理标志商标培育工作任务目标,但在绩效指标体系中并未能给予设计。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2	1.6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在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力等指标存在不清晰和不可衡量的问题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2	1.2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在资金分配过程中,每个补助对象的补助金额是依据每大类项目预算金额倒轧出来的,侧重数量规模型引导,未突出“优中选优”的绩效导向原则,即资金分配过程中“竞争性因素”发挥的力度不够,减弱了专项资金对知识产权新增量的直接引导、激励和带动作用。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2	1.6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2024 年度知识产权强市专项资金年初预算资金为 4690 万元,后财政按照 0.85 比例压减了 703.5 万元,实际预算安排 3986.5 万元。预算资金的调整相应的要调整年度绩效目标,这样的调整没有清晰的合理依据,容易造成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不匹配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 100%	100.00%	3	3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资金到位率	100%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4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50%权重，每个要	

							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6	6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8家	14.00家	5	5	评价要点: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高于所设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达到或高于所设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每低于目标值1%扣减5%所占权重分数。	
		保护平台建设	≥15家	20.00家	5	5	评价要点: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高于所设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达到或高于所设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每低于目标值1%扣减5%所占权重分数。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	≥20项	44.00项	5	5	评价要点: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高于所设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	

		计划项目立项数目					值是达到或高于所设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每低于目标值 1%扣减 5%所占权重分数。	
	质量指标	市级以上知识产权示范培育企业	≥50 家	100.00 家	5	5	评价要点: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高于所设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达到或高于所设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每低于目标值 1%扣减 5%所占权重分数。	
		专利转化计划	≥1000 件	1500.00 件	5	5	评价要点: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高于所设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达到或高于所设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每低于目标值 1%扣减 5%所占权重分数。	
		南京市优秀专利奖	≥35 项	0.00 项	0	0	评价要点: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高于所设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达到或高于所设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每低于目标值 1%扣减 5%所占权重分数。	根据宁委办厅字[2024]18号《关于清理优化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的通知》要求,2024 年度南京专利奖评选活动暂停
	时效指标	项目序时完工率	序时进度	达成预期目标	5	5	评价要点: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高于所设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达到或高于所设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每低于目标值 1%扣减 5%所占权重分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	≥30 亿	50.00 亿	5	5	评价要点: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高于所设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达到或高于所设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每低于目标值 1%扣减 5%所占权重分数。	
		知识产权战推项目	≥10 亿	35.00 亿	5	5	评价要点: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高于所设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	

		和高价值 专利培育 中心项目 实施新增 专利产品 销售收入					值是达到或高于所设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每低于目标值 1%扣减 5%所占权重分数。	
	社会效 益	全市万人 发明专利 拥有量	≥155 件	167.01 件	5	5	评价要点: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高于所设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达到或高于所设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每低于目标值 1%扣减 5%所占权重分数。	
		年度维权 援助服务 企业 (家)	≥10 家	33.00 家	5	5	评价要点: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高于所设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达到或高于所设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每低于目标值 1%扣减 5%所占权重分数。	
		项目的实 施提供就 业岗位	≥20 人	30.00 人	2	2	评价要点: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高于所设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达到或高于所设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每低于目标值 1%扣减 5%所占权重分数。	
		全市知识 产权培训 人数	≥4000 人次	5300.00 人次	5	5	评价要点: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高于所设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达到或高于所设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每低于目标值 1%扣减 5%所占权重分数。	
	可持续 影响	知识产权 平台载体 建设	建设并 有效	达成预 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高于所设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达到或高于所设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每低	

							于目标值 1%扣减 5%所占权重分数。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补助对象 满意度	≥90%	95.97%	10	10	评价要点: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高于所设绩效目标值。评价规则: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达到或高于所设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每低于目标值 1%扣减 5%所占权重分数。	
						97.6		
注：1、自评价可参考绩效目标，结合实际情况设置相应评价指标，并分别打分（总分 100）。指标栏可以根据自评价指标设置情况自行调整。 2、“评分依据”栏要说明评价规则及评分依据，其中定量指标需增列评分公式。								